

#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
- 4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241 人，代表股份 114,881,0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30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1 人，代表股份 114,881,0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3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14,608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0%；反对 12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14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2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58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47%；反对 12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2%；弃权 14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1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婉宇、张泽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